

服飾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	商品 B:
應於下列任一位置標示： (1)商品本體 (2)內、外包裝 (3)說明書上標示	1.廠商資訊	●		
	(1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1.2)進口商品 1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1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標示位置： 1.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 2.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右欄3項應標示事項： (1)嬰兒衣物。 (2)泳裝類。 (3)內著類（胸罩除外）。 (4)配件類。 (5)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。 (6)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。	2.尺寸或尺碼	●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	●		
	5.洗燙處理方法	●		
	6.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洗燙處理方法	▲		
包裝商品應另於外包裝標示右欄應標示事項	7.廠商資訊、尺寸或尺碼、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洗燙處理方法	▲		
襪類商品，未於每雙本體上以附縫標籤標示右欄應標示事項，則應於最小販售單位（相同產品）上，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。	8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